

G209 苏尼特左旗至北海乌兰察布市段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补遗书（第一号）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一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：

一、公布本项目施工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

标段号	最高投标限价（元）
SG-1	8,654,154
SG-2	9,390,210
SG-3	9,499,198
SG-4	9,437,151

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各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以书面形式传真向招标代理予以确认，确认函回至：
传真：0471-6539254或邮箱：346958580@qq.com。

招标人：乌兰察布市公路管理局
招标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15日章

(1)
1501020046587

回 执

致：乌兰察布市公路管理局

我公司已收到《G209 苏尼特左旗至北海乌兰察布市段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招标补遗书（第一号）》共 1 页。本补遗书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____年__月__日